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召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方晓杰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数为 35 人，代表股份 153,270,83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2979%。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审核，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 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包括符合资格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在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议案》并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予以公告。

本所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合法有效。

四、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上述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五、 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李志强 律师

方晓杰 律师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